**2023至2024年湖州市航区船舶污染物接收政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HZCG[2022]3944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9065465&encrypt=5a4c7fa115131d7b70f9d970b80116af)**）**

**（电子招投标）**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YHZ2022-246**

**项目名称：2023至2024年湖州市航区船舶污染物接收政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湖州市水上应急救援中心**

**代理机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9日**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2. 招标需求 --------------------------------7
3. 投标人须知 ------------------------------9

一、总则 --------------------------------11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四、开标 ---------------------------------19

五、评标 ---------------------------------21

六、定标 ---------------------------------22

七、合同授予 -----------------------------23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24
2.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28
3. 投标文件格式 ---------------------------31
4.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3至2024年湖州市航区船舶污染物接收政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9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HZ2022-246（[HZCG[2022]3944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9065465&encrypt=5a4c7fa115131d7b70f9d970b80116af)）

项目名称：2023至2024年湖州市航区船舶污染物接收政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878万元，最高限价：878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2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需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港口经营许可证证书（服务类）或港口服务备案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9日至2022年12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本次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本次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12月29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5、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s://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6、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7、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政府采购”-“分散采购”模块

8、投标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

（3）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并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备份投标文件：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招标允许供应商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但由于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备份投标文件:1份。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U盘盘面上粘贴标签，标注单位名称，装入一个外包封袋中进行邮寄.邮寄时，总的外包封袋上可不注明单位名称，但应注明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项目名称。邮寄地址为：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静江公寓1单元1101室），联系人：张治中，联系电话：0572-2198738[。](mailto:huayaohz@163.com。供应商应于2020年9月)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7）本项目开评标会议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请潜在供应商代表自行准备联网的计算机设备、“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开评标会议开始后，应全程关注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的各类通知：在线询标等，及时澄清、响应，避免逾期无效等情况的发生。

**十三、业务咨询：**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静江公寓1单元1101室

联系人：张治中；联系电话：0572-2198738；传真：0572-2198739。

供应商质疑函接收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0572-2371910

电子邮箱：[huayaohz@163.com](mailto:huayaohz@163.com。)

2.采购人名称：湖州市水上应急救援中心

联系人: 姜先生   联系电话：0572-2553919

采购人质疑联系人：凌工   联系电话：0572-209538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龙王山路518号

联系人：李女士；监督投诉电话：0572-2150086

湖州市水上应急救援中心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9日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招标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2023至2024年湖州市航区船舶污染物接收政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YHZ2022-246**

**采购项目预算：人民币878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878万元**

**服务期：2年**

**二、采购项目内容：**

1、湖州市航行区域所有船舶油污水,接收上岸与处理，处理后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2、应急情况下船舶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接收上岸与处理，处理后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3、本项目油污水处理后的油污、废渣、污泥等必须由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司进行外运、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定。

4、做好三艘油污水接收船舶使用、管理、保养与维护；

5、做好长湖申线（杨家庄）油污水接收点装置的运行、管理与维护；

6、做好船舶油污水接收激励机制的实施；

7、承担湖州市航区突发污染事件（如油污污染、船舶燃油泄漏等）的应急处置。

8、中标人必须承担航区突发事件生活垃圾及油污水的接收，参与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各个航区应急演练任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9、湖州航区污染物接收激励费由中标人承担。

10、3艘油污接收船舶大修由采购人负责，费用采购人承担。

11、污水处理设备一般大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2、3艘油污水接收船舶和油污水存储、处理设备每年修理费用不超过5万元由中标人承担，每年修理费用超过5万元的超过部分由采购人承担。

13、三艘船舶操作人员必须满足海事管理部门要求。

14、中标人必须接受《湖州航区船舶油污水接收项目考核管理办法》。

**三、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投标报价明细表（一年）报价 | 年 | 2 |  |  | 一年报价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一年） |
|  | 合计 |  |  |  |  |  |

**投标报价明细表（一年）**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1 | 人员费(含意外伤害险) | 船舶驾驶、轮机人员（兼油污接收操作），油污水接收装置运行、维护人员，管理人员。人员符合杨家庄接收点的人员配置 | 总额 | 1 |  |  |
| 2 | 燃油费 | 船舶燃油费，180千瓦柴油机22.5千瓦发电机以及润滑油等油耗，每天运行约6至7小时，每年工作约320天**。** | 艘 | 3 |  |  |
| 3 | 水电费 | 杨家庄污水处理站运行水电费。 | 处 | 1 |  |  |
| 4 | 船舶维护修理费和保险费 | 船舶日常维护费，船体、设备保养和修理费（船舶和油污水存储、处理设备等修理费用每年不超过5万元），船上消防器材、救生施备、缆绳等易耗品以及每年支付船舶保险费等。 | 艘 | 3 |  |  |
| 4 | 油污水处理，一体化装置运行、维护和保养、修理费 | 1.用于油污水初步处理和残渣处理费  2. 处理后高浓度油污外运处置费  3.油污水分离药剂，生活污水菌类培护等  4.油污水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保养费、修理费（船舶和油污水存储、处理设备等修理费用每年不超过5万元）、水电费、场地清洁费和整修费、操作工具购置费、员工防护用品费。 | 处 | 1 |  |  |
| 5 | 油污、废渣、污泥等危险废物外运处置费 | 本项目油污水处理后的油污、废渣、污泥等必须由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司进行外运、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定 | 总额 | 1 |  |  |
| 6 | 接收激励费 | 主要购买肥皂、环保无磷洗衣粉、垃圾袋、毛巾等生活用品，用于激励船员积极配合油污水接收工作，以6000艘为基数，每季度奖励1次 | 总额 | 1 |  |  |
| 7 | 公司运作管理费 | 主要用于公司办公场所、车、日常运作、财务会计、购置办公设备、办公耗材和宣传费。 | 总额 | 1 |  |  |
| 8 | 利润、招标代理费 |  | 总额 | 1 |  |  |
| 9 | 税费 | 增值税、附加税等所有税费 | 总额 | 1 |  |  |

**四、商务要求**

|  |  |
| --- | --- |
| 服务期及地点 | ▲服务期2年  服务地点：湖州航区 |
| 要求质量标准 | 要求船舶垃圾和油污水接收与处理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处理结果达到国家标准。 |
| 付款条件 |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和（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以下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预付款，进度款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根据运行与考核情况（按《湖州航区船舶油污水接收项目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给予核定支付（不计息）。注: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注：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本招标文件中带“▲”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

湖州航区船舶油污水接收项目考核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湖州市委、市政府关于“五水共治”的工作部署，实现湖州内河航运绿色、低碳、环保，助推湖州市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督促营运单位做好我市内河船舶防污染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其实施细则、《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湖州航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内容

（一）服务范围：湖州航区（吴兴、南浔、太湖、德清、长兴、安吉六大港区）。

（二）公司管理：要求人员配备满足要求、机构设置合理，公司管理规范，各类制度健全，岗位职责明确，操作流程科学，制定的方案合理。

（三）人员要求：要求专职从事该项目工作的人员不少于招投标相关文件明确的规定，油污水接收船舶的船员配备必须满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标准，上船作业人员必须持有船员服务簿。

（四）要求营运单位做到每周做6休1，合理划分3艘油污水接收船舶服务区域，科学调度，确保湖州航区船舶油污水接收全覆盖。按规定要求做好接收记录，并向船舶出具污染物接收证明（或扫码电子单证）。油污水接收船舶工作日在航行日志中每天记载作业情况。每艘油污水接收船每季度接收单次考核指标数量为：≥500单次，如遇汛期高水位长时间禁航、疫情防控动态变化、接收站设施及设备发生较大故障、接收船定期上排大保养、应急抢险救助等特殊情况，营运单位未按时完成季度接收单次考核指标数量，需提交书面情况报告并报考核领导小组进行商讨确认。

（五）营运单位义务承担港航（海事）管理机构指派的公益性和应急性任务（对参与职责范围之外的水上应急抢险救助任务进行考核分值奖励制度）。日常每天至少安排1人值班，实行24小时响应机制，重大节假日、防汛抗台等特殊期间建立值班值守制度，应急值班表报市港航管理中心海事科备案。在湖州市水域发生突发事件（油污污染、船舶燃油泄漏等）时，接到通知后，及时组织力量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处理或救援；在堵航、封航等特殊情况条件下，承担船舶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的接收任务。油污水接收船舶在参加应急抢险等重要任务时所消耗的抢险应急物资（种类、规格、数量等）和抢险船舶燃油用量，参与抢险船舶出动艘/次、参加抢险出动人/次，营运单位负责每季度进行统计汇总并报考核成员单位。

（六）营运单位负责3艘专用油污水接收船舶和湖州杨家庄油污水接收站接收装置的日常使用、管理、保养与维护工作，保持船舶和周围环境的完好和整洁。保证湖州杨家庄油污水接收装置分离出来的排放水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由项目实施单位湖州市水上应急救援中心委托第三方具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排放水样年度安排4次（每季度不定时抽检1次），检测机构上门采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七）油污水接收船舶在湖州杨家庄接收站油污水上岸作业时，应布设围油设施，防止污染水域。

（八）配合做好湖州市船舶防污染宣传工作，如印发宣传册（内容包括船舶油污水接收操作流程、联系方式、投诉电话等）、利用宣传板、悬挂宣传标语等宣传。

（九）营运单位应每年自行组织不少于1次的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演练。在港航（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综合演练时，应服从统一指挥，积极配合和参与应急演练活动。

（十）油污水接收船舶和油污水接收站的设施设备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不可抗力或者设计使用年限到期而无法正常工作。营运单位应及时报告湖州市水上应急救援中心处理。

（十一）为加强流动作业安全管理，油污水接收船舶在日常流动作业时进行全程视频监控，监控设备保持正常运行状态；对发现送交油污水异常或不合理情况的船舶做好相关记录，及时通报直属分中心、各县港航管理中心。

（十二）营运单位如发生较大以上责任事故的，将当季度考核为不合格。

（十三）油污水接收船舶应做好船舶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船上储存和岸上扫码投放或排放，船上应配备分类垃圾桶，每艘船舶每季度应不少于18次船舶生活垃圾和6次生活污水上岸电子记录。

（十四）营运单位应及时做好“长江经济带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船舶含油污水接收确认、转运及处置工作，系统船舶含油污水每季度转运及处置率应不低于98%。

二、考核目标

（一）接收的船舶油污水处置率达100%，操作规范、记录齐全，油污水处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

（二）投入使用的油污水接收船舶维护保养到位，运行正常；油污水接收站的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到位，运行正常。

（三）公司管理规范，机构健全，服从港航（海事）管理机构等相关部门的指导与监督，从业人员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与要求；员工交接工作手续规范，各类工作记录完整，不出现违法乱纪的现象，无损害社会的公众形象；不出现乱收费现象和被船主或船员或自己公司员工投诉。

（四）每天至少安排1人值班（含重大节假日、防汛抗台等特殊期间的值班值守），实行24小时响应机制，承担湖州辖区航道发生突发事件救援工作，接到指令后组织力量第一时间赶到突发事件现场。

（五）积极主动配合做好船舶防污宣传工作，开展相应宣传活动，做到船员人人知晓，主动参与，营造氛围。

三、考核标准

本项目总评分为100分，总评分在90分以上为优秀，85-90分为良好， 80-85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四、考核程序

先由营运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再由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负责考评，最后公布考核结果。

五、考核小组

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成立考核小组，由市港航管理中心海事分管领导任组长，海事、港口科科长任副组长，成员由三县港航管理中心、直属分中心、市水上应急救援中心分管领导组成。考核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港航管理中心海事科，由海事、港口科长任办公室主任，成员（兼联络员）由三县港航管理中心海事科科长、直属分中心、市水上应急救援中心等业务部门负责人组成，具体日常工作协调由市港航管理中心海事科负责。

六、奖惩措施

（一）季度考核总评分高于85分的，按合同给予支付下季度船舶防污染治理费用。

（二）季度考核总评分处于80～85分的，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要求营运单位在10天内整改完毕，整改到位后按合同额的95%给予支付下季度船舶防污染治理费用，其余5%的费用延期一个季度支付。

（三）季度考核总评分处于60～80分的，给予口头警告并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要求营运单位在7天内整改完毕，整改到位后按合同额的85%给予支付下季度船舶防污染治理费用；其余15%的费用延期二个季度支付。

（四）季度考核总评分低于60分的或连续二个季度考核低于70分者，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有权解除合同，营运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七、本办法经考核领导小组同意已于2022年10月修订，在实施过程中，如遇有问题，应及时修订完善。

附件

湖州航区船舶油污水接收项目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具体内容 | 分值 | 自评分 | 考评分 | 加分 | 扣分 |
| 1 | 公司管理 | 1.公司管理规范，制定相应规章制度，包括机构设置、岗位职责、财务管理制度、人员聘用制度、员工考核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设备管理与操作程序、船舶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实施方案等，每少一项扣1分，内容不完整的扣0.5分；  2.从业人员配备人数要满足最低要求，如配备不足，每缺少1人扣5分/人；  3.从业人员符合相应岗位的规范、条件与要求，不符合的，扣5分/人；  4.从业人员出现违纪现象，单位行为损害社会的公众形象，一经发现每次扣5分；  5.公司发生违法行为或者发生重大事故该项不得分；  6.在服务职责范围内，要配合政府管理部门做好相应服务工作，并接受政府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不配合或不服从管理的，每次扣10分；  7.企业内部对油污水回收工作交接手续规范，各类工作记录完整，交接不规范、记录不完整每次扣0.5分；  8.因公司管理的原因，造成员工投诉，一经查实，每次扣2分；  9.因公司服务不到位或其他原因，被他人投诉，一经查实，每次扣2分；  10.做好油污水接收船舶作业人员的保险投保工作，发现脱保或没保，每人次扣5分。 | 30分 |  |  |  |  |
| 2 | 服务效率与质量 | 1.每艘油污水接收船舶在规定片区流动接收作业，确保每星期工作6天（春节期间除外），无故不接收一次扣1分；  2.每艘油污水接收船每季度接收单次考核指标数量为：≥500单次，除遇汛期高水位长时间禁航、疫情防控动态变化、油污水接收站设施及设备发生较大故障、油污水接收船上排大保养、应急抢险救助等特殊情况外，每季度未完成接收单次考核数量扣5分；  3.每月每船回访不少于30艘船舶，每不满意1次扣1分；  4.油污水接收装置中，经处理后的排放水要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委托第三方具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年度安排4次（每季度不定时抽检1次）检测机构上门采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营运单位予以配合，不予配合的一次扣2分，出现排放水不达标（包括送检和生态环境部门抽查）每次扣5分。 | 30分 |  |  |  |  |
| 3 | 设备维护 | 1.做好油污水接收装置的管理、维护与保养工作，每月至少维护保养一次，维护保养不到位每少一次扣1分；保证接收装置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出现故障一般情况下要48小时内给予排除与修复，应24小时内报市水上应急救援中心，超过时间每次扣2分；  2.做好油污水回收船舶的日常保养与维护工作，未按要求保养维护的扣1 分；保证设备处于可工作状态，出现故障一般情况下要48小时内给予排除与修复，应24小时内报市水上应急救援中心，超过时间每次扣2分。 | 10分 |  |  |  |  |
| 4 | 过程管理 | 1.对油污水的接收，做好记录，并出具接收证明，每少一次扣1分；  2.每艘油污水接收船舶工作日在航行日志中每天记载作业情况，少记或漏记，每次扣1分；  3.对油污水接收应双方签字认可，主管部门核查时如发现虚报、谎报现象，每次扣5分；  4.在应急情况下应承担船舶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的接收收任务，不履行职责或不配合，每次扣2分；  5.每艘油污水接收船舶在日常流动作业时进行全程视频监控，发现监控设备异常情况未报修的，每次扣1分，对发现送交油污水异常或不合理情况的船舶做好相关记录，及时通报直属分中心、各县港航管理中心，发现异常情况未通报的，每次扣1分；  6.处理后的废油（残渣）应交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自行处置，违反一次扣5分。如有倒卖私下作坊或个人行为，一经发现该项不得分；  7. 每艘油污水接收船舶在湖州杨家庄接收站油污水上岸作业时，未布设围油设施，每次扣2分。  8.油污水接收船舶未设置分类垃圾桶扣2分，每艘船舶每季度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分别扫码上岸如少于18次和6次，每艘扣1分。  9.长江经济带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油污水接收确认不及时，每发现一次扣1分，系统中该季度油污水转运、处置率低于98%，扣2分。 | 20分 |  |  |  |  |
| 5 | 社会责任 | 1.每天安排1人值班（含重大节假日、防汛抗台等特殊期间的值班值守），如果发现无人值班或人员缺岗，每次扣2分；  2.承担在湖州市辖区航道内若发生突发事件（航道发生油污污染、船舶燃油泄漏等）时应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处理或救援，没有及时作出反应的，每次扣2分，无故推萎不愿意参加的，该项不得分；  3.对参与职责范围之外的水上应急抢险救助任务进行考核分值奖励，当季度每参与一次加3分；  4.承担应急搜救、抢险等相关服务的，可以适当收取相应的施救、抢险和治污成本费；每艘油污水接收船舶在参加应急抢险等重要任务时所消耗的抢险应急物资（种类、规格、数量等）和抢险船舶燃油用量，参与抢险船舶出动艘/次、参加抢险出动人/次，营运单位负责每季度进行统计汇总并报考核成员单位。如果出现不合理收费现象，一经查实，每次扣5分。 | 10分 |  |  |  |  |
| 6 | 考核结果 | 优秀□ 良好 □ 合格□ 不合格□ | 100分 |  |  |  |  |
| 7 | 考核小组成员签字 |  |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 | | | |

备注：每一项内容分数扣完为止。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2023至2024年湖州市航区船舶污染物接收政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招标文件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陆万肆仟零壹拾元整。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当日一次性结清，由中标人全额支付。 |
| 4 | 投标保证金：不缴纳 |
| 5 | 现场踏勘：不组织 |
| 6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22年12月21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将于2022年12月23日前组织答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7 | 投标文件组成：1、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仅在出现解密异常情况下使用。  2、中标后，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与投标时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本一式三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8 | 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一份。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U盘盘面上粘贴标签，标注单位名称，装入一个外包封袋中进行邮寄.邮寄时，总的外包封袋上可不注明单位名称，但应注明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项目名称。邮寄地址为：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静江公寓1单元1101室），联系人：张治中，联系电话：0572-2198738[。供应商应于2022年](mailto:huayaohz@163.com。供应商应于2020年9月)12月29日11:00时前准时送达，拒绝到付。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
| 9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2年12月29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浙江省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具体详见二楼大厅公告栏），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CA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 |
| 10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
| 11 | 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公告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等网站。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3 |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无 |
| 14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15 | 付款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
| 16 | 投标文件有效期：120天 |
| 17 | 招标单位：湖州市水上应急救援中心 |
| 18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2023至2024年湖州市航区船舶污染物接收政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湖州市水上应急救援中心）。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见第四部分）。

**（五）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2.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陆万肆仟零壹拾元整（¥64010.00）。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当日一次性结清，由中标人全额支付。

**（六）联合体投标**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资格；当报价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人。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电话联系代理公司，由代理公司书面回复“已知悉”，否则代理公司有权不予认可该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可通过邮寄方式寄递政府采购投诉材料，邮寄地址为涉及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预算级次相应的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投诉材料中须写明邮箱地址、传真号码，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相关文书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送达，供应商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5.质疑函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参考样式可从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供应商改正后重新提出。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2022年12月21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资信/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盖公章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授权代理人社保证明复印件（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4）近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各一份）；

（5）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各一份）；

（6）近二年度（2020、2021年）企业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一份）；

（7）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 ）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二者缺一不可）（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投标人具有港口经营许可证证书（服务类）或港口服务备案书；

2.技术文件

（1）总体服务方案；

（2）运维方案；

（3）收激励经费实施方案；

（4）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

（5）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7）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材料；

（8）应急方案及经验；

（9）有效的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10）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资信文件：**

（12）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13）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商务文件**

（1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5）售后服务网点；

（16）服务承诺；

（17）委托处置协议；

（18）应急响应时间；

（19）信用承诺书；

（20）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自评表。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招标代理费承诺函；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本招标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报价。

▲2.投标报价指完成服务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市场风险由供应商承担。此费用含设计、定制、安装、守展维护、拆展、制作守展期辅件（脚手架）租赁费用、税费等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12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技术/资信/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2.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4.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5.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

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九）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见《前附表》。**

**（十）“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前附表》。**

**（十一）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十二）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十三）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投标有效期、交货期、服务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采用本采购文件的模板或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完整的或未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9）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企业规模不是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项目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5.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 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本项目原则上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等）。

**（二）开标程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公布报价部分得分情况；

4）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等。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

2.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在发布公告的同时，招标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精神，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完成供应商的注册工作，经初审、终审及公示后方可正式领取中标通知书。**

**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无

**(三)其他**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湖州市航区船舶污染物接收政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文件》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2023至2024年湖州市航区船舶污染物接收政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包含：价格分（10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9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二）技术分、商务、资信及其他分（90分）**

|  |  |  |  |
| --- | --- | --- | --- |
| 评定项目 | 评定内容 | | 分值范围 |
| 技术部分 | | | 68分 |
| 总体服务方案 | | 总体服务方案科学、完整、可实施性强，方案可行性和扩展性强，方案有独到的优势、能满足招标文件服务需求的得6分；方案不合理处每项扣0.5分，扣完本项目得分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运维方案 | | 1. 船舶污染物接收船舶运行维护方案（6分），船舶污染物接收设备设施运行维护方案科学、完整、可行，能满足招标文件服务需求的得6分；方案不合理处每项扣0.5分，扣完本项目得分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2．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方案（6分），污水处理设备运行维护方案详细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分；方案不合理处每项扣0.5分，扣完本项目得分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12分 |
| 接收激励经费实施方案 | | 提高船户、船员防污染意识，积极参与船舶防污染治理工作，方案包括实施步骤、经费预算计划、奖励方式方法、支付方式和措施等，方案详细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分；方案不合理处每项扣0.5分，扣完本项目得分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 | |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点问题进行分析并提供解决方案，方案详细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分；方案不合理处每项扣0.5分，扣完本项目得分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 |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提供内部完整的校审制度、质量管控体系，提供的制度、体系科学详实有效的得6分；措施不合理处每项扣0.5分，扣完本项目得分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 1.本项目共有3艘船舶，每艘内河船舶最低配员要求：三类船员1人、二类轮机员1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满足要求的得6分，每缺1人扣2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同时具有多项适任证书的按1人计算）；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备由地方海事局签发的《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1000总吨以下油船培训）每艘船舶（共3艘）不少于2名持证人员的得6分，每少1人扣2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 12分 |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材料 | | 投标人对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有充分的了解，主要设备使用计划合理、可靠、科学有效的得5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材料不合理处每项扣0.5分，扣完本项目得分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应急方案及经验 | | 1.辖区航道内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能保证处理各种突发事件，方案具体可行、科学、严密、合理的得6分，应急响应方案不合理处每项扣0.5分，扣完本项目得分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应急抢险经验，提供地方海事部门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4分。 | 10分 |
| 本项目有效的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 | 针对本项目提出有效建议或措施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5分。 | 5分 |
| 资信、商务及其他部分 | | | 22分 |
| 企业业绩 | | 投标人提供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合同得0.5分，最高得1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1分 |
| 售后服务网点 | | 投标人售后服务网点在湖州市范围内或承诺中标后1月内在湖州市范围内成立售后服务网点的得3分（现有售后服务网点的提供营业执照；后期成立，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分 |
| 服务承诺 | | 服务承诺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承诺、响应时间、服务方式、人员配备、应急服务等全面、针对性强，人员到位时间承诺完整、可行，落实保障措施和其他优惠承诺等全面周到的得6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全面，落实保障措施和其他优惠承诺欠缺的每项扣0.5分，扣完本项目得分为止；未提供不得分。除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外无其他售后服务承诺的，该项不得分。 | 6分 |
| 委托处置协议 | | 本项目油污水处理后的油污、废渣、污泥等必须由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接收单位进行外运、处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与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签订的委托处置协议书（投标人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无需提供委托处置协议书）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提供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应急响应时间 | | 接到采购人通知（电话、电传等）后半小时现场响应的得5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5分 |
| 投标文件制作 | |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等，评标小组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投标文件存在其他错漏的，每项（次）扣1分。 | 2分 |

**（四）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技术商务资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供参考）

财政审批编号: 采购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州市航区船舶污染物接收政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文件

**二、项目标的内容**

服务期： 2年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年（¥\_\_\_\_\_\_\_\_\_\_\_\_\_\_\_元/年）。

**四、验收标准与要求**

**五、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付款数量、付款时间:**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和（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以下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预付款，进度款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根据运行与考核情况（按《湖州航区船舶油污水接收项目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给予核定支付（不计息）。注: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注: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七、履约保证金**

无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特殊承诺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4.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5.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附条款，效力等同于本合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字日期：年月日 签字日期：年月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格式**

1.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2023至2024年湖州市航区船舶污染物接收政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YHZ**2022-246**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2.**资格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页码）

（2）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社保证明复印件（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4）近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各一份）————————

（5）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近二年度（2020、2021年）企业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7）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 ）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二者缺一不可）——

（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投标人具有港口经营许可证证书（服务类）或港口服务备案书复印件———————

3.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 \_ \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年月日

4.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2023至2024年湖州市航区船舶污染物接收政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年月日

**附：授权代理人社保证明复印件（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6.近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各一份），《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

7.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近二年度（2020、2021年）企业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9.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 ）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二者缺一不可）

10.投标人具有港口经营许可证证书（服务类）或港口服务备案书复印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勿填写此表。

**二、技术/资信/商务文件格式**

12.技术/资信/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资信/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2023至2024年湖州市航区船舶污染物接收政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YHZ**2022-246**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13.**技术/资信/商务文件目录**

技术：

（1）总体服务方案————————（页码）

（2）运维方案————————

（3）收激励经费实施方案————————

（4）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

（5）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7）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材料————————

（8）应急方案及经验————————

（9）有效的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10）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资信：

（11）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12）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商务：

（14）商务响应表————————

（15）售后服务网点————————

（16）服务承诺————————

（17）培训方案————————

（18）委托处置协议————————

（19）应急响应时间————————

（20）信用承诺书————————

（21）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自评表————————

14.总体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5.运维方案（格式自拟）

16.收激励经费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7.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格式自拟）

18.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1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日期：

20.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材料（格式自拟）

21.应急方案及经验（格式自拟）

22有效的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2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4.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年月日

25.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 | 投标文件  页码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
| 工作业绩 |  |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真 |  | |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月　日

26.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27.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期及地点 | ▲服务期2年  服务地点：湖州航区 |  |  |
| 要求质量标准 | 要求船舶垃圾和油污水接收与处理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处理结果达到国家标准。 |  |  |
| 付款条件 |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和（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以下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预付款，进度款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根据运行与考核情况（按《湖州航区船舶油污水接收项目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给予核定支付（不计息）。注: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  |

28.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29. 委托处置协议（格式自拟）

30. 应急响应时间（格式自拟）

31.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现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2022年月日

3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自评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技**  **术**  **分**  **68**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22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得分 | |  |  | |

三、报价文件格式

33.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2023至2024年湖州市航区船舶污染物接收政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YHZ2022-246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34.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_\_\_\_\_ \_\_），签字代表\_\_\_\_\_\_\_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文件、技术/资信/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各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个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1** | 人员费(含意外伤害险) |  |  |  |  |  |
| **2** | 燃油费 |  |  |  |  |  |
| **3** | 船舶维护修理费和保险费 |  |  |  |  |  |
| **4** | 油污水处理，油污、残渣外运处置费，一体化装置运行、维护和保养费 |  |  |  |  |  |
| **5** | 接收激励费 |  |  |  |  |  |
| **6** | 公司运作管理费 |  |  |  |  |  |
| **7** | 公司利润及磋商代理费用 |  |  |  |  |  |
| **8** | 税费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人民币）： ￥: 元** | | | | | | |
| **（二年）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 元** |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本次报价包含了人工成本费用、保险费用、维修费用、物耗费用、添置费用、接收激励费、应急救援费、管理酬金、税费等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

36.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根据国家计委、物价局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当日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代理费汇款账号：

单位名称：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205220009200129524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37.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3至2024年湖州市航区船舶污染物接收政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 2023至2024年湖州市航区船舶污染物接收政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日期：年月日

附件：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网页截图模板



